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轉所規定

102年01月08日所務會議通過
107年09月20日系(所)務聯席會議通過
108年01月17日系(所)務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本校轉系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申請轉入本所須經原就讀所及本所同意。
- 三、下列學生，不得轉所：
 - (一)經核准休學或勒令休學，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(二)招生簡章或相關規範有明定者，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所。
- 四、學生申請轉入本所，依校所訂時間內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轉出及轉入本所經本所所長、院長審查通過後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。轉所通過名單經核定公告後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- 六、申請轉入本所未經核准之學生，仍回原所肄業。
- 七、學生轉所須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：
 - (一)轉出人數，至多不得超過各該班原有人數四分之一。
 - (二)轉入人數，以不超過本所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四分之一為度。
- 八、轉入本所之學生之修業年限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轉所學生，須修畢轉入本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學分，方得畢業。
- 十、本所學生申請轉組者，比照本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